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费用与税收、收益分配原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原基金合同二、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订

在本部分末尾增加（八）基金份额的类别，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 A 类；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对原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

在（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增加第 4 点，本部分序号顺序调整。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4、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三、对原基金合同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修订

（一）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本部分序号顺序调整。

（二）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并修订本部分最后一段描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R$  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对原基金合同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修订

将（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第 4 点修订为：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除与上述原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一致部分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如下修订：

(一) 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修订

1、对(七)申购费与赎回费的修订

(1) 在第1点有关申购费的约定中增加(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明确原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前端申购费率适用A类基金份额。

(2) 在第2点有关赎回费的约定中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明确原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赎回费率适用A类基金份额。新增内容如下:

(2)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为0。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对(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修订

(1) 在1、申购份额的计算中增加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计算公式及申购举例,举例序号顺序调整。明确原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及举例适用A类基金份额。新增内容如下:

(2)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假定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0,000.00元,则申购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00/1.250=4,000,000.00份

(2) 调整2、赎回金额的计算中赎回金额计算公式,并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举例,举例序号顺序调整。明确原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及举例适用A类基金份额。具体如下:

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5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1.5%=187.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187.50=12,312.50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同时将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修订自2018年2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右侧关于基金份额类别的内容。(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

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右侧第 4 点内容。

4、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右侧第 3 点销售服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R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